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连岛街道办事处的西连岛村村庄基础设施建设（观海眺台）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连岛村村庄基础设施建设（观海眺台）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院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5人，营业收入为9632万元，资产总额为56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09月09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连岛街道办事处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0703-JBGS-C2025-0039的西连岛村村庄基础设施建设(观海眺台)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09月09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公开。